

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場地開放使用未依規定標準收費，致公庫收益減少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下稱體育局)轄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(下稱天母棒球場)，辦理場地開放使用業務，未依規定基準收費，逕行減收場地使用規費，致公庫收益減少等缺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體育局。



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
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)

天母棒球場由體育局(前臺北市體育處)管轄，民國(下同)95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，委由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下稱臺北體院，102 年 8 月已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)代管，其後移還體育局管理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場於臺北體院代管期間，收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實況轉播及廣告看板等使用規費，核有未按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」收費，僅依該聯盟來函爭取規費優惠，引用體育局函釋予以減徵；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該場部分空間，遲未辦理借用契約之行政程序等缺失，經通知該學院查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後，陳報監察院。

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體育局及臺北體院以規費徵收係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，於辦理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減徵，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，且每年度各項規費減徵比例不一，同一項目於不同年度之減徵情形亦不同，致公庫收益大幅銳減，經估算近 5 個年度減徵金額達 1,820 萬餘元；又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，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，均核有怠失，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糾正體育局，並函請臺北市立大學檢討改善([詳監察院公報 2912 期](#))。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檢討改進情形，體育局已停止減徵優惠，臺北市立大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各場地租借業務。